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6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九人，实际亲自参加董事九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贾昊雯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同意聘任贾昊雯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曹旭荣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同意聘任曹旭荣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贾昊雯女士和曹旭荣先生个人简历附后。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30日

附：个人简历

贾昊雯，女，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土地管理专业，2002年参加工作，2002年7月至2004年3月在上海新好世房地产公司工作从事行政管理、销售工作；2004年4月至2007年4月先后任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总裁办公室机要秘书、秘书；2007年4月至2008年2月先后任本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助理、人力资源部部长助理；2008年2月至2009年10月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2009年10月至2012年3月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2012年3月至2012年8月任本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2012年8月至2013年6月任本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其间：2012年5月至2013年5月，在清华大学研究生院工商管理专业进修班学习）；2013年6月至2014年11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综合管理部部长；2014年11月至2015年8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综合管理部部长、多媒体应用产业本部部长；2015年8月至2016年9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多媒体应用产业本部部长；2016年9月至2017年11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

相关事项说明：贾昊雯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曹旭荣，男，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财会专业、科学与技术专业、经济管理专业、项目管理工程领域专业，会计师，1993年参加工作，1993年8月至1996年7月任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财务部出纳；1996年7月至1997年5月任本公司所属上海华宁公司主办会计；1997年5月至2006年4月任本公司下属普天雨花电镀厂、八达公司、鸿雁公司、楼宇公司财务总监；2005年9月至2006年3月先后任本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配线产业部财务总监；2006年3月至2007年1月任本公司配线事业部综合办主任；2007年1月至2009年4月任本公司配线营销部总经理；2009年4月至2012年7月先后任本公司配线系统部常务副总经理、配线营销部总经理（兼）；2012年7月至2013年3月先后任本公司配线系统部常务副总经理、配线营销部总经理（兼）、南京普天通信科技公司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3年7月先后任本公司配线系统部总经理、通信科技公司总经理；2013年7月至2015年4月任本公司配线系统部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7年2月先后任本公司配线系统部总经理、长乐公司总经理；2017年2月至2017年11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配线系统部总经理（兼）、长乐公司总经理（兼）；2017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配线系统

部总经理（兼）、长乐公司总经理（兼）。

相关事项说明：曹旭荣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